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勁茂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張新長

債 務 人 呂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4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